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英诺”）的通知，青岛英诺收到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、青岛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2237100533，发证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4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青岛英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证。根据相关规定，青岛英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（2022 年—2024 年），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22 年青岛英诺已按 15%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本次青岛英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